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05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0：0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家長委員會議

主席：萬中興 委員 紀錄：楊俊德

出席：105學年度家長委員。如簽到名冊 應到人數:9人 出席人數:6人

列席：陳瑞洲校長、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

1. 會議開始推選主席

經與會6位委員一致同意推選萬中興委員為主席。

1. 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百忙中撥允參加本次會議，希望本次會議順利成功，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9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6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1. 校長致詞：(略)
2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105學年度常務委員4人、家長會副會長2人及

會長1人案(共7人常務委員)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條第7款之

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同意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:陳己淋、陳莉莉、張志成、魏月秋

副 會 長:萬中興、周玉梅

會 長:張 峻

案由二：請推舉本會105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1人、監察委

員1人案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4項及第13條第8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同意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:梁美華

監察委員:張顯銘

案由三: 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主任張中

岳擔任秘書、學務處楊俊德先生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

會務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:副會長萬中興)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同意聘請本校學務主任張中岳擔任秘書、

學務處楊俊德先生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案由四：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馬耀福佑、謝忠淵、古悅

美等人擔任本會顧問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:副會長萬

中興)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同意聘請馬耀福佑、謝忠淵、古悅美等人

擔任本會顧問。

案由五：討論本年度對外競賽成績優良及通過外語獎助申請案

如附件一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學生家長會師生參加學藝或體育競賽成績優

良獎助要點及學生家長會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外語

文檢定獎勵要點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同意通過附件一中之四項申請案合計7200

元。

1. 臨時動議

無。

1. 散會:晚上九時

(下次會議記錄用決議通過人數獲全數通過)非僅用(同意推舉結果)

主席:**萬中興**

呈 閱